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4〕8号

关于湛江市东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年产5万吨 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东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市东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年产5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东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年产5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扩建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湛林路122号。扩建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扩建后项目厂区的总占地面积不变，即29842m²，总基地占地面积增加至20601.3m²，总建筑面积增加至21882.1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实验室、原危废暂存间、原维修车间、原设备杂物房、原配电房及生产区原卫生间；在厂区西侧新建④、⑤号混凝土搅拌站，增

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预计年产量为 30 万立方米（70.5 万吨）；在厂区东北侧新建一座水稳石搅拌站，预计年产量为 5 万吨，新建两间备用仓库及一座沉渣固废临时堆放仓；在厂区西南侧新建维修车间、危废暂存间及杂物间；在厂区南面新建配电房、中控室及员工食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建设单位应按不同工段，采取封闭、围蔽、覆盖、水雾喷淋、洒水、限制车速、硬底化道路等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项目运营期员工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行业排放标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

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及经积水池收集的初期雨水排入配套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喷淋及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喷淋及洒水降尘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连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槽罐车定期拉运至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外运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扩建项目营运期混凝土搅拌站粉料罐呼吸粉尘、水稳石搅拌站粉料罐呼吸粉尘、混凝土搅拌站搅拌机投料搅拌粉尘经震动清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定期清捞至沉渣固废临时堆放仓堆放后，全部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废轮胎、机修金属废品可回收利用或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